

逆風少年大步走

未來之翼-青少年多元發展計畫簡章

壹、計畫目標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少盟）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推動「未來之翼：青少年多元發展計畫」，致力於以社區據點模式提供青少年初級預防服務，並積極尋求與區域內相關服務單位的合作機會，讓青少年在面對未來與未知挑戰時，能夠逆風大步向前。

貳、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參、主要贊助：全家便利商店

肆、提案單位資格與申請辦法：

一、提案單位資格

- (一) 國內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
- (二) 從事青少年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單位，並檢附相關服務績效。
- (三) 執行人員需具備方案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檢附執行人員相關學經歷。

二、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一)截止
- (二) 計畫申請諮詢:請洽(02)2926-6177#15 徐先生
- (三) 申請資料電子檔連結
- (四) 申請流程:皆需於2025年2月24日(一)23:59前完成，方予受理。

1. 填寫線上申請表：<https://forms.gle/19MAmmrUS9kNL6m49>

2. 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檢附資料如下

- 申請公文
- 組織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書
- 紙本計畫書
- 一式五份郵寄至：

34023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66巷58號逆風少年大步走-未來之翼徵件單位收。

3. 電子檔資料

- 計畫書之(word)及(pdf)檔
- 電子檔傳送至:design@youthrights.org.tw
- 信件主旨:2025逆風少年大步走【未來之翼】計畫提案-單位名稱

(申請表QR Code)



伍、 提案說明：

- 一、 執行時間應自方案啟動至11月底。
- 二、 提案內容應包括：執行內容、執行方式、績效指標。執行內容須與以下需求相關：
 - 多元活動與課程：設計多樣化的課程及活動，技能提升訓練等，滿足青少年多元需求。
 - 職場探索:小規模青少年職場探索相關活動或計畫，如:營隊、短期職涯探索課程與各式活動、職業探索工作坊。
 - 績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審查委員再視合理性予以輔導建議。

陸、 申請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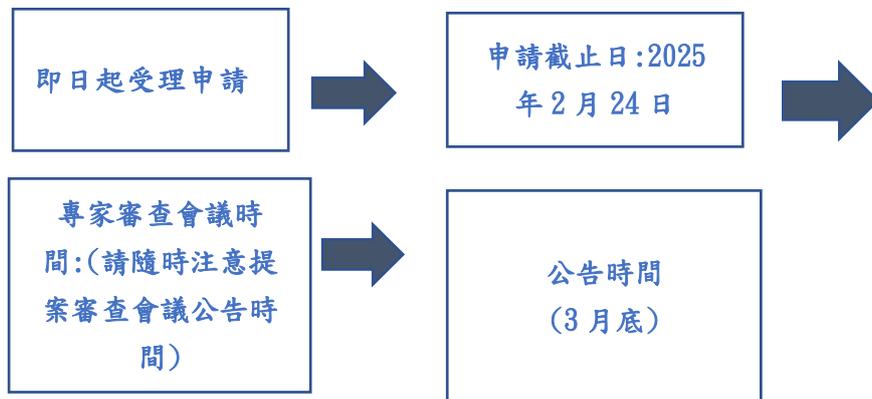
級別	補助金額	補助內容
一級	上限 50 萬	1. 人事費 2. 事務費 3. 設施設備費

柒、 審查流程與方式

一、 審查流程與方式:

- 提案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台少盟邀外部專家顧問共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與經費審查。2/27主辦單位將會公告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單位。第一階段初審未通過之單位，不用參加第二階段審查。
- 第一階段：書面基本資格與文件初審
- 第二階段：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內容、執行方式、績效指標、預算規劃……等項目審查，並予以申請單位建議，申請單位針對建議修正無誤後，即通過審查。

(一) 審查流程



(二) 審查項目

項目	具體內容
需求現況需求描述	1.服務範圍之區域特性與問題及需求現況描述。 2.計畫需求與要解決之議題的明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計劃目標內容與可行性	1.計畫核心目標與未來之翼計畫是否吻合。 2.計畫執行之架構、實施方法、具體步驟、與目標績效指標。 3.服務計畫設計、執行與目標成效達成之邏輯性。 4.方案可行性之說明及評估。
預期效益	1.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 2.清楚說明服務成效或產出具體與服務期間促進、改善或影響計畫所設定之議題與服務對象，可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3.計畫對社會、合作 NPO、社區或社福政策之具體改變與影響。 4.方案公益責信規畫(如何促進社會溝通宣傳，並理解公益捐款的運用)
預算編列	1.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是否與需求符合。 2.預期成效是否與預算之關聯性。

捌、 預算編列原則與規範

一、 人事費：

- (一) 專案人員薪資為獨立審核項目，因此專案薪資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 (二) 禁止發生薪資回捐或違反勞動基準法保障社工全額給付之規定，以彰顯青少年輔導人員的專業與勞動權益保障。主辦單位也會透過不定期訪視或查核，請審核通過之單位，提出勞動契約等相關文件進行檢視。
- (三) 為促進青少年輔導人員的專業與穩定之發展，以此保障青少年服務之品質，建議提案單位應給予人員合理之薪資與福利。

二、 業務費：

- (一) 講師與技術顧問之鐘點費(人事費之專責補助人力不得申請)
 - 1. 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
 - 2. 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2,400元。
 - 3. 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1000元，授課時間 每節為50 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如有特殊 例外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二) 專案外部顧問督導費：以2000元/時計算，於提案時一併檢具說明督導人員之職務與進行方式(學經歷、預期效益、執行頻率、方式、督導紀錄格式)。
- (三) 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四) 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內聘減半支給，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如有特殊例外請於計畫書中列明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五) 輔導費以訪視交通、電訊等項目明列方補助。(訪視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之票價報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 (六) 學員餐費每人每次補助上限100元。
- (七) 未滿18歲兒少參加課程與職場探索活動，如欲申請住宿及交通費請於計畫書說明需求，由審查委員通過後方能接受補助。(本計畫原則不補助住宿費)

- (八) 顧問與外部督導之交通費、培訓材料費、培訓場地費、活動費、印刷影印費、學員交通費、保險費、業務郵電費、交通費、宣傳及成果相關之設計、輸出、場地等費用。

三、 設施設備費：

- (一) 設施設備項目必為少年可使用之。
(二) 設施設備費用上限不可超過總補助金額之40%(不可單補設施設備費)。

四、 其他規範：

- (一) 今年入選合作團體，主辦單位將補助出席例行聯繫會議交通費(實報實銷)，且無須計入補助總預算。(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途中搭乘計程車)。自駕者統一以油資1公里5元補助(加油發票請打統編：99032503)，請領款項時以Google Maps(機構至主辦單位會議地點來回)+發票向主辦單位請款。發票以會議前後一週為限。(不含停車費)。
(二) 今年彈性開放申請單位新增上述未列出之補助項目。惟必須限於青少年服務所需，並於提案時載明新增項目之服務具體需求及支用預算額度，且經審查委員同意之後始得編入執行經費預算。
(三) 新增項目亦不得申請不補助項目，並需提供合法單據。
(四) 本專案業務費不予補助項目：專責人力以外之人事費、行政管理費、房租費、公務用郵電費、學員上課津貼、雇主與學員以外之津貼、內部督導費用、未列明細者、無提交單據者。

五、 撥款：

- (一) 於獲選後一次撥付，期末核銷時如有剩餘經費，應予繳回。
(二) 申請本計劃之已核定補助項目皆不得與其他方案重覆申請。
(三) 獲補助單位如有計劃人事異動情形，務必主動函文告知台少盟。
(四) 如何作單位有被申訴或查核不實或不符合服務規格等情形，將視情況追繳回相關款項。

玖、 配合事項：

- 一、 參訓學員於計畫期間皆需為其投保醫療險10萬元與意外險200萬元。
二、 審查委員如提出申請案需修正之意見，申請單位需依修正意見修正申請案後，方可簽約。

- 三、 合作單位需配合主辦單位期中訪視及期末查核。
- 四、 合作單位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之教育訓練兩場。
- 五、 與計畫相關之服務內容皆為訪視/查核之指標，即使經費未編列，主辦單位將依整體計畫檢視。
- 六、 開案服務個案須有完整輔導紀錄備查，並由直屬主管簽核。
- 七、 所有活動、課程、團體皆須有規劃與執行紀錄備查，並由直屬主管簽核。
- 八、 合作單位須配合外部顧問【期中訪視】與【期末查核】作業，以維護本計畫的專業度與嚴謹度。合作單位協助提供相關簡報與服務及成效佐證資料(與計畫相關之服務內容皆為訪視/查核之指標，即使經費未編列，主辦單位將依整體計畫檢視)，並視審查與執行狀況增加次數。
- 九、 期中與期末皆須進行執行報告與正本單據核銷作業，核銷作業包含預算使用說明之明細表與相關正本單據。
- 十、 繳交【期中執行】與【期末結案】之(紙本，彩色列印裝訂1分)和(電子檔)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將公告於逆風少年大步走官方網站專屬頁面。
<http://www.youthempower.org.tw/>以昭公信。

壹拾、 公益則信：

- 一、 補助單位須提出協助方案公益責信之規畫，促進社會大眾、捐款人理解捐款運用之呈現。
- 二、 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與成果皆應揭露主辦單位(台少盟)、主要贊助(全家便利商店)、逆風少年大步走主視覺 LOGO 於相關文宣、製作物、或以文字向社會大眾說明。
-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文宣若有和其他企業、團體或政黨合作，皆應在事前經逆風專案單位審酌。
- 四、 3篇文章及1則執行成果動態影片。

壹拾壹、 終止條件：

若受補助單位因組織變動影響服務方案執行、未依申請服務方案內容執行、經費使用不實、無法配合徵信與發生損害青少年社工人員專業與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將中止補助且要求獲補助機構退回補助款項，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並不得再申請徵選。